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講座實施辦法

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7月16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80116993號函同意備查  
99年4月16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90057384號函同意備查  
99年7月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開設本校「關渡講座」，特訂定關渡講座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講座以每學期開設為原則，由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，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統籌講座開設相關事務，教務處協助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講座之課程列屬通識課程，其每學期上課學分、時數計算悉依大學法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講座之課程組成師資及聘用程序如下：

一、講座主持人：每一主題講座聘請一位主持人，以本校專任教授或成就卓著之校外專家學者為主，負責講座課程安排暨邀請講員。

二、協同主持人：每一講座得配置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專兼任教師協同主持，負責協助主持人綜理講座課程之一般事務(學生出席狀況及成績紀錄、課程文字影像紀錄、講稿整理及編輯..等)。

三、講員：由講座主持人自行授課或邀請不同專家學者搭配授課。

講座主持人如為本校現任專、兼任教師，依本校教師聘用規定辦理，若為校外專家學者得免經系、院級教評會提聘逕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本講座之主持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。
- 二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藝術文化類獎項者。
- 三、在學術上或藝術文化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四、現任各大學知名教授者。

第六條 講座主持人每學期定期由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務長研商確定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講座可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相關規定，聘請教學助理，協助課程攝影、記錄、教材整理上網、文稿編輯出版等工作；其影音紀錄及文稿資料得經主持人及講員同意由本校集結出版。

第八條 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收入等經費支應，其師資鐘點及相關費用核計方式如下：

一、講座主持人：主持人主持費八萬元，校外講座主持人自行授課另比照講員支給鐘點費。校內講座主持人授課鐘點時數比照正常授課時數辦理。

二、協同主持人：鐘點費依其職級比照本校一般課程計算，並納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超支鐘點。

三、講員：校外專家學者每次五千元，並核實補助交通費。校內講員依行政院訂定發布之『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』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教學助理：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其他費用：如攝影、錄音.....等講座上課相關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。
- 六、出版費用：講座影音及文稿出版之剪輯、編排、校稿...等各項費用核實計支。

第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於講座開課前應備妥講座開課計畫表(含講座主題、時段、課程進度、教材資料、搭配講員、經費需求表簽核...等)，辦理開課相關事宜。

第十條 本講座相關教師應遵守本校各有關法規與本辦法規定；講座主持人於聘期屆滿前，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會議審議，中止其聘約並另覓適當人選續任：

- 一、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。
- 二、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講座主持人之職務者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